

## 江苏生态环境部门简介

江苏环保机构始建于1976年，时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办公室。1979年单独成立江苏省环境保护局，2000年更名为江苏省环境保护厅，是全国第一个被列为政府组成部门的省级环境保护机构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安排，2018年10月新组建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挂牌，全厅核定行政编制361名，下设22个职能处室（局）、5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24个直属事业单位。通过这次机构改革，把原来分散在其他部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、编制水功能区划、排污口设置管理、流域水环境保护、海洋环境保护、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应对气候变化等职责划转到生态环境部门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者职责，重点强化生态环境制度制定、监测评估、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四大职能。

## 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江苏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，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水、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，坚决向污染宣战。在全省GDP同比增长6.1%，总量达9.96万亿元的情况下，PM<sub>2.5</sub>年均浓度4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.5%；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78.8%，同比上升9.6个百分点，国省考断面和主要入江支流消除了劣Ⅴ类水质，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达89.7%，同比上升41.2个百分点。总体上看，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为近5年来最好，改善幅度为长三角地区最大，提前一年完成“十三五”碳减排目标，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。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：

空间管控上，出台《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管控规划》，划定15大类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，总面积23216.24平方公里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.49%，保护了江苏60%以上的森林（林地）生态系统和50%以上的湿地生态系统。

产业发展上，推动调高调轻调优调强调绿，关闭化工企业735家，关停重组化工园区10个，依法依规关停“散乱污”企业4000余家、处置“僵尸企业”223家，钢铁企业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，钢铁、水泥等行业完成“十三五”去产能任务。

资源利用上，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2600 万吨，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 58%，全省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37.8%，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达到 25.7%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比重达 10.4%。

执法监管上，在全国率先实现执法记录仪全覆盖、全联网、全使用，累计更新配备移动执法装备 1629 套、执法记录仪 2482 台，切实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。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累计下达处罚决定书 1.4 万件、罚款 12.46 亿元，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。

基础能力上，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67 万立方米，新建城镇污水管网约 1300 公里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0450 吨/日，沿江沿海港口全部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，内河港口码头完成 85% 以上。危废处置能力超过 200 万吨/年，较 3 年前增长了 3 倍以上。县以上城市实现空气自动站全覆盖，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全国第一。

生态建设上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全省林木覆盖率达 23.6%，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5.8%。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6 个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 2 个，总数位居全国前列。

服务发展上，更好运用绿色金融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，出

台绿色债券贴息、绿色担保奖补、绿色保险补贴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等 4 个政策文件，为 1160 家企业安排奖补资金 1817.82 万元；召开“金融环保”对话会，推动“环保贷”升级，累计为 168 个项目发放低息贷款 81.52 亿元。

宣传教育上，举办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六五环境日主题展示以及一系列环保公益活动。推进全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，全省 45 家环保设施和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单位组织开放活动 1200 余场。引导社团组织健康发展，全省环保社会组织联盟成员达 41 家，江苏高校环保公益社团联盟成员达 40 家。